

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发改委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发改工作实际，坚持依法、便民、高效、权责一致原则和统一规划，协同建设，资源共享工作思路，加强“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方面建设，多渠道、多形式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发改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下发的《条例》要求，扩大主动公开范围。2023 年以来，发改委通过网站、宣传栏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230 条，网络舆情事件 0 次。信用信息公开方面，累计归集报送“双公示”信用信息 5 万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发改委未收到公开政务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情况。我委明确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并配备有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条例》及上级相关要求，坚持“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高效性、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政府网站资讯等栏目更新，二是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准确公开发布信息。全年通过网站、宣传栏等形式公开政务信息 230 余条，价格监测报告 12 期。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2023 年，我委对负责政务公开的专职人员进行了 6 次信息安全及保密教育培训和 6 次业务知识专项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委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强化；二是信息收集上报存在滞后的情况。今后，我们将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继续深入推进与社会发展和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及时、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提供我委所掌握的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准确运作，进一步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及时更新有质量的信息内容，使社会公众能更方便、及时地获取丰富的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